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泾河审准〔2024〕86号

关于陕西圣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圣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圣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永路中段工业园，无新增用地面积。利用现有厂房改造为新锅炉房，在新锅炉房内新增1台6t/h燃气蒸汽锅炉；在现有锅炉房（包括1台2t/h燃气蒸汽锅炉、1台4t/h燃气蒸汽锅炉）内新增1套软水设备，并拆除现有的软水设备。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12%。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

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现有及新建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烟气二次回流技术+10 m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26-2018）、《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NO_x执行 30mg/m³）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水泵软连接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排污水经降温池与软水系统浓盐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相关要求。

(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 《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2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2日印发
